

再談照顧學習差異（下）

優質學校改進計劃 陳鴻昌

上篇末已談到有關照顧學習差異的評估策略，本篇將對「易合格、難高分」的評估策略，作出進一步的解釋。

學習心理狀況的差異

在眾多不同學習差異的向度中，其中一項是學生的學習心態。若以中學生作為討論對象，一類是在考試制度下成功的小學畢業生，他們會有追求卓越的心態，每逢測考，便是他們「表演」的機會。面對這類學生，當然要給他們一點挑戰，以免他們在測考中輕易取得太高分數，對測考失去興趣，減弱持續學習的動機。另一類，則屬於「受傷型」，這又可再分為「小學受傷型」及「初中受傷型」。有些學生在小學時學得不好，在小四至小六階段，某些（甚至大部分）科目從未試過合格。這些學生對測考早有負面感覺，由於他們根基薄弱，即使在中一稍作努力，也不易趕上進度，故在測考失敗後，便再一次肯定自己是失敗者，結果他們會繼續走自暴自棄的舊路，漸漸放棄學業。另一類是在小學時學習表現不錯，勉強被定為第一組別的學生。當他們進入了精英學校，遇上某些學校以極深的測考來「維持高水平」的狀態，這批在第一組別「隊尾」的學生，便會初嚐挫折，在中一第一次統一測驗和考試中，經歷了「人生第一次」的不合格。由於這類學校的功課及測考持續艱深，若沒有其他外力介入，這些在隊尾的學生，因無法單憑自己的力量追上進度，結果經歷一次又一次的不合格。他們除了緬懷過去在小學「風光的日子」外，只好長期面對不合格的事實，到中三時便完全喪失學習興趣，到中四時便伏在書桌上課了。這類第一組別學生逐步「墮落」的故事，實在屢見不鮮。

筆者在過往的講座經常說，面對著「小學受傷型」的中學生，我們其實無須多此一舉，在中一擬定測考來證明他們不合格了（因為老師在未測考前，幾乎已能確定他們不合格）。而「初中受傷型」的學生，其實本質不壞，只要我們調適測考，是有機會幫助他們的。然而，我們的困難，在於在同一所學校的同一級（甚至同一班），同時存在上述多種心態的學生，於是在擬定測考題目時，便進退兩難。因此，筆者提議，若要在測考上照顧學習差異，教師便要改變觀念，從過往把測考視為「量度學生水平的工具」，轉化為「促進學生學習的手段」。前者功能比較狹窄，只在反映事實，當遇學生不合格，也無空間改變，下一次測考將繼續反映某些學生未達水平的事實。但後者是一種手段，因應學生的心理狀況，有時可刻意擬定較淺的題目，以挽回學生的信心，但面對著過分自信的學生時，也可刻意擬定較深的題目。若面對著混合能力的班級，便可用「易

合格、難高分」作為擬題原則。「易合格」是指在考卷中有足夠淺易的題目，希望讓弱勢學生知道，只要他們願意踏出一小步嘗試學習，學會最基本的東西，測考卷中便有懂得回答的題目，以肯定他們在該學期曾付出過的努力，有機會合格（即使不合格，也距離合格不太遠，仍然懷有合格的「希望」）。另一方面，「難高分」是指在考卷中有一定數量的艱深題目，以免強者在不需要付出太多心力的情況下，便輕而易舉地取得非常高分（甚至滿分）。

再談「難、易」

我們不難在教育理論中找到框架，把知識類別分出不同的層次，有關這方面的探討，筆者早已撰文¹論述，現不作重複。但一般而言，教師對公開考試的題目，心目中會分出「較易」或「較難」的題目，但當把問題從初中起探討，有些教師可能會感到難於在科組內找到共識。若是如此，教師可嘗試從以下角度探討：

一、科目性質

某些科目比較容易把題目分深淺，例如數學科，公開考試（無論舊制時的會考或現時的文憑試）便明確分成「淺、中、深」三部分。因此，教師在校內考試，較易得到共識。然而，有些科目較難判斷，這便需要科組內教師共同商討，定下校本（甚至級本）的「標準」（科目例子見附註一）。

二、學生程度

雖然無論學生是甚麼程度，最終也要參加同一個公開考試，但學生從中一到中六，會經歷一個漫長的培訓過程。因此，教師宜因應學生程度，商討「校本的淺」與「校本的深」（尤其是初中）。比如說，在主要收取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，他們的「淺」，應該是與錄取第一組別學生為主的學校是不同意義的。

在縱向規劃中的「動態」過程

但是，上文只描述了單一測考的意念，並未完全反映筆者心目中的擬題原則。若我們把上述的擬題方法持續，從中一至中六皆如是，這也是無法真正幫助弱學生的。因為當我們面對中一入學的學生時，刻意把部分測考題目的水平降低，只是希望挽回弱學生的信心，若這類淺題目的比例不變，一直跟隨他們升班，那麼就只會使這班學生在溫室中長大，最終無法面對公開考試。因此，我們在面對一屆學生時，便要有整體的縱向規劃，在心目中希望當學生升班時，持續把淺題目的比例降低，把中等程度及深題目的比例增加，循序漸進地與公開考試接軌（學科例子見附註一）。在過程中，不斷把這信息發放給學生，讓他們知道，他們必須在升班時持續努力，才能維持合格或者取好成績。這樣，我們才是一步步地把弱學生帶回正軌，而同時把強學生漸漸推上高峰。

然而，教師需要在這理想的劇本中，持續監察學生的變化。若大部分學生

¹ 筆者於 2010 年 11 月，在新學制網上簡報發表一篇題為《何謂深、何謂淺》的文章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334.edb.hkedcity.net/doc/chi/learningdiversity_v3.pdf

已在這次考試達合格的水平（而大多數不合格的學生也距離合格不遠），教師便應提升下一個學期考試的深度，並**同步提升在該學習時段內的教學深度**（即課堂討論、課堂練習、功課、小測等），才做到「教學與評估」的配合。相反，若在某一時段內，學生因種種理由而未能如期「進步」，我們也不能一成不變，照樣持續加深試卷。換句話說，在我們心中有一個持續深化學習的心願的同時，也看實際情況而作出微調，這是一個「動態」的過程，而非靜態而僵化的計劃。

推行策略的技術細節

要在學校推行上述的擬題策略，各科組需要在科內有深入的討論。根據過往支援學校的經驗，教師可參考以下幾個步驟：

一、初次討論：同科組的教師，可拿一份最近的校內考試卷，以及學生在該卷的分數統計（例如合格率、平均分、分數的分佈等），重新檢視全卷。甚麼是易？甚麼是難？我們預計學生懂的「淺」題目，學生真的懂得做嗎？我們預計「深」的題目，是否級中較優秀的同學答對？還是連中下游的同學也懂得答？又還是級中最頂尖的學生也答錯了？若是重頭再擬定這份試卷，有哪些地方需要修改？

二、制訂樣本：在上述討論後，科主任或資深教師便可擬定一份修訂版。有了這份修訂版後，便可開一次簡單會議，向全科組同事介紹，在通過後，這便可作為一份樣本，供下次擬題的教師參考。

三、擬卷流程：在初期試驗時，可在各級擬題前開一次短會，再一次以例子肯定「何謂深、何謂淺」，以及討論深淺比例等，讓負責擬題的教師能更準確地預備初稿。此外，在交卷日期上，需要比以往常規早一點，好讓同級教師真的有時間傳閱，並確保擬題者在接受同級同事的意見後，有足夠時間修改。類似地，若能把呈交給科主任的日期提前，也確保科主任的意見能發揮作用。

筆者必須強調，以上擬卷流程，無疑是加重教師的工作量，但這只是在試驗初期，才需要經歷這繁瑣的過程。當科組內的教師充分掌握「易合格、難高分」的意念和擬題技巧後，一切便可回復「簡單」了。此外，若老師可在共同備課時，已將大家對深淺的掌握，提前在個別單元的課業題目中討論，這也可減輕議卷壓力，老師也有更多的討論空間。

附註

1. 學科例子

(a) 通識科例子

以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卷二 2(b)的題目為例:「『全球化導致西方文化取代其他文化。』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說法?解釋你的答案。」

教師在教授初升讀中四的學生答這類題目時,可先把題目「拆碎」²,例如:

引言	註明個人立場
主體 (第一部分)	支持個人立場:提出支持個人立場的論點與論據 (例如你同意這說法,可指出西方文化普遍被視為較高層次及時尚,故此在多方面主導著全球文化)
主體 (第二部分)	反駁與個人立場相反的意見 (例如:反駁「全球文化並不是由西方文化所主導,而是世界各地文化混合的產物」等)
總結	重申個人立場及理據重點

在經過一輪的練習後,教師可逐漸把上述的「提示」削減,比如說,在中四上學期時拆成四步,但在中四下學期只拆為三步,到學生升上中五,可能只有兩步的提示,而中五下學期,則完全沒有提示。這便是循序漸進地「加深」題目,也算是縱向規劃的一種。

(b) 英文科例子

有學校在中一閱讀理解的考試,教師以該學期教過的篇章中提取生字,自行創作文章,作為考試時閱讀理解之用。這樣,教師便可對學生說,閱讀理解也可以溫習的,只要在這學期留心上課,便有機會考到合格了。當然,在擬定問題時,也刻意放入一些直接由篇章中找到答案的題目,這樣便算是「淺」的閱讀理解了。隨著學生升上中二,教師在兩篇閱讀理解中,只保留一篇「自行創作」,讓學生可溫習,而另一篇則像公開考試,是學生完全未見過的。到了學生升到中三,老師便在自行創作中只留有首半篇是全用日常教過的生字,其餘一篇也是學生全沒有見過的。至於在高中,便完全像公開考試了。

² 筆者早於 2010 年 11 月,在新學制網上簡報(新學制照顧學習差異文章:理論與實踐系列)發表有關「拆碎」題目的意念,詳情可參閱原文
(http://334.edb.hkedcity.net/doc/chi/learningdiversity_v4.pdf)。

(c) 數學科例子：

在各科中，以數學科最易把題目分成「淺、中、深」三類。其縱向規劃例子如下：

年級		學期	淺、中、深比例
初中	中一	上學期	50%、35%、15%
		下學期	45%、35%、20%
	中二	上學期	40%、40%、20%
		下學期	40%、35%、25%
	中三	上學期	35%、40%、25%
		下學期	35%、35%、30%
高中	中四	上學期	40%、40%、20%
		下學期	40%、35%、25%
	中五	上學期	35%、35%、30%
		下學期	33.3%、33.3%、33.3%
	中六	學年末	33.3%、33.3%、33.3%

年級	學期	卷一			卷二(選擇題)			
		滿分	時間	佔分比	題數	時間	佔分比	
初中	中一	上學期	75 分	1 小時	100%			0%
		下學期	90 分	1 小時 15 分鐘	100%			0%
	中二	上學期	90 分	1 小時 15 分鐘	85%	15 題	20 分鐘	15%
		下學期	100 分	1 小時 30 分鐘	80%	20 題	30 分鐘	20%
	中三	上學期	90 分	1 小時 30 分鐘	75%	25 題	35 分鐘	25%
		下學期	100 分	1 小時 45 分鐘	70%	30 題	45 分鐘	30%
高中	中四	上學期	90 分	1 小時 45 分鐘	70%	30 題	50 分鐘	30%
		下學期	100 分	2 小時	65%	35 題	1 小時	35%
	中五	上學期	100 分	2 小時	65%	40 題	1 小時 5 分鐘	35%
		下學期	105 分	2 小時 15 分鐘	65%	45 題	1 小時 15 分鐘	35%
	中六	學年末	105 分	2 小時 15 分鐘	65%	45 題	1 小時 15 分鐘	35%

(註:上述中六的安排，是完全參照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設計。)

這裏必須強調，上表並非甚麼「標準」，而是某學校教師根據學生的水平，共同商討下得出的結果，而教師亦會因應每屆學生的實際情況，作出微調，而非不可改動的計劃。

- 對於「易合格、難高分」的常見問題之一，是教師希望知道是否需要在未考試之前，為某科某級學生預設一個合格的百分率(例如:中二級綜合科學科，要達 80%合格)。若教師明白這是一個「動態」的意念，便知道這不是一個預設而永恒不變的實數，而是希望學生不斷進步。